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輝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輝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趙輝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違誤，自應由本院依法判決。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可能有成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情形，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記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392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等語，並
02 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然尚未能提出其他
03 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
04 前案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
05 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
06 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難認
07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爰不
08 就此不利被告之事項為職權調查，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
09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又本案
10 員警於113年7月21日21時45分許，因認被告形跡可疑而盤
11 查，並於同日23時許，經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然於
12 翌日（22日）凌晨0時6分製作警詢筆錄時，經員警詢問最後
13 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地點、種類？，被告回以：最後一次
14 約於3個月前施用毒品安非他命，地點在哪裡我忘記了等語
15 （見偵卷第41頁）；嗣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
16 月16日出具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被告始於113年9
17 月26日偵訊時自白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見偵卷第90頁），是
18 難認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要件，附此敘明。

19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參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未知警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1 送觀察、勒戒後，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2 非他命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惟念及施用
23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24 或侵害他人權益，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兼衡
25 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
26 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於偵訊
27 時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舒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3419號

11 被 告 趙輝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號4樓之9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趙輝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
22 字第1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5月4日執行
23 完畢。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4 意，於113年7月20或21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25 ○○街0號4樓之9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
26 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7 嗣於113年7月21日21時4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漢口路與漢陽
28 街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當場扣得趙輝桐所有
29 之菸彈1顆，並於同日23時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30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輝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39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 聖 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洪承鋒